

伊利诺伊州 行政部

公告

鉴于，2019 年末中国爆发了严重的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及

鉴于，COVID-19 是一种新型严重的急性呼吸道疾病，此病可通过呼吸道在人群中传播，症状与流感类似；及

鉴于，某些人群如果感染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其面临病情加重的风险更高，包括老年人和患有严重慢性疾病如心脏病、糖尿病或肺病的人群；及

鉴于，冠状病毒疾病是一种新型疾病，且会对老年人和患有严重慢性疾病的人群带来已知的健康风险，我们将继续实施相应措施应对任何可能发生的结果；及

鉴于，世界卫生组织已在 2020 年 1 月 30 日宣布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为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而美国卫生与公共服务部部长已在 2020 年 1 月 27 日宣布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

鉴于，截至 2020 年 3 月 9 日，世界卫生组织已报告全球冠状病毒疾病确诊病例 109,578 例，死亡病例 3,809 例；及

鉴于，为了应对近期在中国、伊朗、意大利及韩国爆发的冠状病毒疾病疫情，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认为有必要禁止或限制出入这些国家的非必要旅行；及

鉴于，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已经建议老年人和患有慢性病的人群避免不必要的旅行，并建议所有旅客加强预防措施；及

鉴于，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目前建议美国的所有个人和家庭做好社区预防和日常预防措施，包括有呼吸道症状的个人自愿居家隔离，咳嗽和打喷嚏时使用纸巾捂住口鼻，勤用肥皂在流水下冲洗至少 20 秒，如果没有肥皂和清水，使用酒精含量至少为 60%的洗手液洗手，定期清洁经常接触的表面和物体，从而增强社区抗冲击能力，做好应对疫情爆发的准备；及

鉴于，目前还未研制出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苗或有效药；及

鉴于，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目前建议在已有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确诊病例的社区采取缓解措施，包括让病人待在家中，有家庭成员出现呼吸系统疾病症状的人士也待在家中，或按公共卫生官员或卫生保健服务提供者的指示待在家中，并远离其他病人；及

鉴于，尽管已经采取应对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的措施，但世界卫生组织和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预计疫情将会蔓延；及

鉴于，伊利诺伊州目前已有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确诊病例 11 例，接受医学观察者 260 人；及

鉴于，伊利诺伊州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确诊病例中有一例无任何旅行史或未接触过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确诊患者，表明伊利诺伊州已经出现社区传播；及

鉴于，基于上述内容，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已构成《伊利诺伊州应急管理局法案》第 4 节项下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

鉴于，伊利诺伊州的政策是州政府将准备应对任何灾难，因此，有必要和适时提供州内其他可用资源来缓解和最大程度上减轻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的影响，确保居民和游客安全；及

鉴于，此公告将协助伊利诺伊州各部门协调州和联邦资源，包括药物和防护设备国家战略储备处（Strategic National Stockpile），以便支持当地政府准备采取与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在伊利诺伊州的潜在影响有关的任何必要措施；及

鉴于，这些情况提供了《伊利诺伊州应急管理局法案》第 7 节项下关于发布灾难公告的法律解释；及

因此，为了帮助伊利诺伊州的人民和负责确保公共健康与安全的当地政府，本人，伊利诺伊州州长普利兹克（JB Pritzker），兹在此公告如下事项：

第 1 节：根据《伊利诺伊州应急管理局法案》第 7 节（20 ILCS 3305/7）的规定，本人发现伊利诺伊州内已经出现灾情，并明确宣布伊利诺伊州下辖各县均为受灾区。

第 2 节：伊利诺伊州公共卫生部和伊利诺伊州应急管理局接到指示，将相互协调，做好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规划和应对工作。

第 3 节：伊利诺伊州公共卫生部接到进一步指示，将配合州长、其他州级部门和地方有关部门，包括当地公共卫生部门，制定与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关的策略和计划，从而保障公众安全。

第 4 节：伊利诺伊州应急管理局接到指示，将实施《州紧急行动计划》，协调州内资源，支持当地政府响应灾情并采取恢复行动。

第 5 节：为了帮助采购应对灾情所需的应急物资，《伊利诺伊州应急管理局法案》授予其他紧急权力，在联邦法律不禁止的情况下，《伊利诺伊州采购法》中以任何方式妨碍、阻碍或延迟灾情应对的规定都将暂停适用。如有必要，根据《伊利诺伊州应急管理局法案》第 7(1)节（20 ILCS 3305/7(1)）的规定，州长可采取适当的行政措施来暂停适用其他法规、法令、规章及制度。

第 6 节：根据《伊利诺伊州应急管理局法案》第 7(3)节（20 ILCS 3305/7(3)）的规定，本公告授予州长在必要时为了执行或促进实施应急计划而转变州级部门和机关或其单位的方向、人员或职能的权力。

第 7 节：伊利诺伊州公共卫生部、伊利诺伊州保险部及伊利诺伊州医疗保健及家庭服务部接到指示，建议在适当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消费者在接受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诊断检测和治疗服务方面不会面临财务困难。

第 8 节：伊利诺伊州教育委员会接到指示，建议在适当时采取必要措施解决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传播引起的长期缺勤问题，在本公告生效期间采用在线学习（e-learning），减少《伊利诺伊州学校准则》（105 ILCS 5/1-1 及以下）项下所述的相关障碍。

第 9 节：根据《伊利诺伊州应急管理局法案》第 7(14)节（20 ILCS 3305/7(14)）的规定，在本公告生效期间，用于帮助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预防或救治及恢复的商品或服务，包括医疗用品、防护设备、药物和其他商品，伊利诺伊州禁止其售价上涨。

第 10 节：如果对灾害进行全面综合评估后发现有效恢复超出了州政府和受影响的地方政府的能力范围，则本公告可促使寻求联邦应急协助和/或灾情救助。

第 11 节：本公告即时生效，有效期 30 天。

我谨于公元两千贰零年叁月拾玖日，于州府斯普林菲尔德（Springfield）加盖伊利诺伊州州印。二
百零贰。

[印]

[签名]

州务卿

[签名]

州长